

XINBIAN

JINCHUKOU

SHIWU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进出口实务

主编 李健 副主编 徐春雷 鲍银玮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21 SHIJI GAODENG XUEXIAO JINGJI GUANLI LEI GUIHUA JIAOCAI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进出口实务

主编 李健 副主编 徐春雷 鲍银玮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结合了进出口实务操作新的规定和法律法规内容新的变化,对进出口实务的实践环节做了全面的介绍。全书共分 9 章,就进出口业务基本管理制度、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与磋商、进出口合同及履行流程、国际结算与融资实务、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实务、国际货物运输、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商品检验检疫、报关与通关等进行了系统的论述。此外,在本书的附录部分介绍了南京商尔友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模拟软件的操作指南。本书注重进出口业务基本知识与业务操作实务的结合,有利于学生全面掌握进出口业务的各个环节。

本书包含了高等院校经济学科本科进出口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内容,适合作为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学本科考生,以及经济管理工作者和研究人员阅读与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进出口实务/李健主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7 - 5084 - 3002 - 6

I. 新... II. 李... III. 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8031 号

书 名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进出口实务
作 者	主编 李健 副主编 徐春雷 鲍银玮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 waterpub. com. cn E-mail: sales @ waterpub. com. 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21.5 印张 57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进

出口实务教材在我国有许多版本，这给任何想编写一本新教材的后来者形成了巨大的压力，作为后来者，重新编写一本此类教材应有充足的理由。至少有以下原因使我们感到有重新编写的必要。

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并不意味着中国融入了一个畅行无阻的世界市场。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在近年来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中日农产品贸易争端、西班牙烧鞋事件、中美半导体贸易摩擦和无休止的中美、中欧纺织品贸易摩擦等。在这些事件和摩擦中，除了世界市场的竞争导致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外，也与我国进出口实务不符合其他国家市场相关规定有关。然而，几乎所有的教材对实务编写得不够，不能充分重视进出口业务的各个环节。

我国为了实现入世后的承诺，对我国大量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或者删除，这就导致了在进出口实务方面出现许多新的变化，在教学中我们必须反映出这些变化来。然而，几乎所有的教材没有编写我国进出口业务方面的基本制度。

大量的进出口实务的教材是对进出口合同条款的分述，而没有介绍进出口业务各个环节的实际操作流程。另外，我们认为在进出口业务方面，还没有能考虑国际结算融资和进出口信用保险内容的教材。

在教学环节中，温州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引进了南京商尔友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模拟软件，为了使學生能更好地利用这套软件、更好地掌握进出口业务，我们有必要按进出口业务流程的顺序来编写一本指导书。

在本书的编写进程中，得到了多方面的支持。感谢徐峰、陈祥兵夫妇，王刚和秦剑澜，他们为本书的编辑提出了不少的修改意见。感

谢温州大学科研处的同仁和温州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领导，是他们理解本书编写的巨大需要，给予了本书编写上的经费支持。

本书由李健任主编，徐春雷、鲍银玮任副主编。第2、6章由李健编写；书末模拟软件操作指南，由鲍银玮根据南京商尔友公司的进出口模拟软件编写；其余章节由徐春雷编写。在编写进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有的在本书的附录中已有说明，有的没能反映出来，在此向相关作者致以最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成果，本书是不可能编写成功的。不过，本书的所有内容由编者负责，因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1章 进出口业务基本管理制度	1
1.1 对进出口经营者的管理	1
1.1.1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	1
1.1.2 进出口资格由许可制度向登记备案转变	1
1.2 商品进出口管理	2
1.2.1 自由进出口商品	3
1.2.2 限制进出口商品	5
1.2.3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6
1.2.4 纺织品出口管理	7
1.2.5 特殊商品进出口管理	8
1.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9
1.3.1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9
1.3.2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任务	9
1.4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10
1.4.1 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外汇管理	10
1.4.2 出口收汇核销	11
1.4.3 进口付汇核销	15
1.5 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制度	15
1.5.1 对外贸易调查	15
1.5.2 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15
1.6 出口退税制度	26
1.6.1 出口退税概念	26
1.6.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法	27
1.6.3 出口退税货物范围	29
1.6.4 出口退税企业范围	31
1.6.5 出口退税登记的一般程序	33
复习与思考	34
附表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35
附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36
附表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37
第2章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与磋商	38
2.1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38
2.1.1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38



2.1.2 进口前的准备工作	42
2.2 进出口交易磋商	44
2.2.1 询盘	44
2.2.2 进出口交易的报价	45
2.2.3 发盘	47
2.2.4 还盘与接受	48
2.3 合同的签订	49
2.3.1 合同的成立	49
2.3.2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49
2.3.3 合同的形式	49
2.3.4 书面合同的内容	50
复习与思考	50
附表1 销售确认书样式一	55
附表2 销售确认书式样二	56
第3章 进出口合同及履行流程	57
3.1 进出口合同条款内容	57
3.2 商品的品名、品质和数量	57
3.2.1 商品的品名	57
3.2.2 商品的品质	58
3.2.3 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58
3.2.4 品质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61
3.2.5 商品的数量	61
3.2.6 订立商品数量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63
3.3 商品包装	63
3.3.1 商品包装种类	63
3.3.2 中性包装和定牌	66
3.3.3 包装标志	66
3.3.4 包装条款的规定	68
3.3.5 条形码	68
3.4 商品的价格	69
3.4.1 主要价格术语	69
3.4.2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及价格换算	80
3.4.3 计价、报价方法和成本核算	81
3.4.4 佣金和折扣	82
3.4.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3
3.5 争议、不可抗力、仲裁与索赔	84
3.5.1 争议	84
3.5.2 不可抗力	84
3.5.3 仲裁	85
3.5.4 索赔	90



3.6	出口合同的履行	92
3.6.1	备货	92
3.6.2	报验	93
3.6.3	催证、审证和改证	93
3.6.4	租船、订舱、报关、投保和装运	95
3.6.5	制单结汇	96
3.7	进口合同的履行	97
3.7.1	开立信用证	97
3.7.2	租船、订舱和催装	97
3.7.3	保险	97
3.7.4	审单和付汇	98
3.7.5	报关和接货	98
3.7.6	验收和拨交	98
3.7.7	进口索赔	98
	复习与思考	99
第4章	国际结算与融资实务	107
4.1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07
4.1.1	汇票	107
4.1.2	本票	109
4.1.3	支票	110
4.1.4	票据行为	111
4.2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汇付和托收	113
4.2.1	汇付	113
4.2.2	托收	114
4.3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18
4.3.1	银行保函	118
4.3.2	备用信用证	120
4.4	国际保理	122
4.4.1	国际保理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22
4.4.2	国际保理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优势	123
4.4.3	国际保理操作流程	123
4.4.4	国际保理与托收、信用证的主要区别	124
4.5	国际结算融资实务	125
4.5.1	短期出口贸易融资	126
4.5.2	短期进口贸易融资	129
4.5.3	福费廷	134
	复习与思考	135
第5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实务	138
5.1	信用证的含义、当事人及其特点	138
5.1.1	信用证的含义	138



5.1.2	信用证的当事人	138
5.1.3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特点	138
5.2	信用证的种类	139
5.2.1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139
5.2.2	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139
5.2.3	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140
5.2.4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	140
5.2.5	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141
5.2.6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142
5.2.7	循环信用证	142
5.2.8	对开信用证	143
5.2.9	对背信用证	143
5.3	信用证的操作实务	143
5.3.1	信用证业务的特点	143
5.3.2	信用证的开立及内容	144
5.4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内容及缮制要求	147
5.4.1	单据内容	147
5.4.2	单据缮制的基本要求	152
5.5	多种结算方式的结合	152
5.5.1	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	152
5.5.2	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152
5.5.3	跟单托收与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证书相结合	153
5.5.4	跟单托收与提交预付金相结合	153
5.5.5	不同支付方式与分期付款、延期付款相结合	153
5.6	信用证审核及修改	153
5.6.1	银行的审证	154
5.6.2	出口商的审证	154
5.6.3	信用证的修改	156
5.7	信用证项下审单	157
5.7.1	审单准则	157
5.7.2	审单基本要求和工作方法	158
5.8	信用证常见不符点及其处理	159
5.8.1	信用证项下的不符点	159
5.8.2	开证行对于单据不符的处理	160
5.8.3	指定银行对于单据不符的处理	160
5.9	信用证风险与防范	161
5.9.1	信用证的软条款	161
5.9.2	远期信用证风险与防范	165
5.9.3	提货担保业务中的银行风险及防范措施	167
5.9.4	其他常见信用证诈骗方式与防范	169



复习与思考	171
附件 信用证的样本	173
第6章 国际货物运输	176
6.1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76
6.1.1 海洋运输	176
6.1.2 航空运输	176
6.1.3 铁路运输	177
6.1.4 集装箱运输和国际货物联运	177
6.2 国际运输单证	178
6.2.1 运输单据定义	178
6.2.2 运输单据的种类及用途	178
6.3 海洋运输实务	181
6.3.1 海上运输业务常识	181
6.3.2 班轮业务	182
6.3.3 租船业务	185
6.3.4 出口货物海上运输程序	186
6.4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实务	187
6.4.1 班机运输	187
6.4.2 包机运输	188
6.4.3 航空快递	188
6.4.4 集中托运	188
6.4.5 出口货物航空运输程序	189
6.5 铁路运输实务	189
6.5.1 铁路运输基本知识	189
6.5.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192
6.5.3 国境站交接	193
6.5.4 特定货物运输	195
6.5.5 出口货物国际铁路联运程序	196
6.6 集装箱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	196
6.6.1 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概述	196
6.6.2 国际集装箱货运进出口程序	200
6.6.3 国际集装箱与多式联运运价及费用计收	201
6.6.4 国际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单证	202
复习与思考	204
第7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	207
7.1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207
7.1.1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207
7.1.2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211
7.1.3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212
7.1.4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责任与保险	213



7.2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217
7.3	进出口货运保险投保实务	218
7.3.1	进口货运保险	218
7.3.2	出口货运保险	220
7.4	进出口货运保险索赔实务	222
7.5	出口信用保险	224
7.5.1	出口信用险基本知识	224
7.5.2	出口信用险投保实务	226
7.5.3	出口信用险的办理及索赔理赔实务	230
	复习与思考	231
第8章	商品检验检疫	234
8.1	检验机构	234
8.1.1	官方检验机构	234
8.1.2	独立检验机构	238
8.2	商品检验检疫的范围	240
8.3	进出口商品鉴定	241
8.4	其他检验检疫	243
8.5	商品检验证书	245
8.6	买方检验权、检验时间和地点	246
8.7	原产地证	248
8.8	进出境检验检疫	251
8.8.1	出口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251
8.8.2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252
8.8.3	进出口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254
8.8.4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卫生检疫申报	255
	复习与思考	257
第9章	报关与通关	260
9.1	进出口报关简介	260
9.1.1	我国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制度	260
9.1.2	报关员及其管理	264
9.2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265
9.2.1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265
9.2.2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268
9.2.3	进出口货物的征税	269
9.2.4	关税的减免和海关监管手续费	273
9.2.5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275
9.3	特定货物进出口报关程序	276
9.3.1	保税货物报关实务	276
9.3.2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实务	277
9.3.3	保税仓库存储货物报关实务	285



9.3.4 保税区货物报关实务	286
9.3.5 出口加工区货物报关实务	288
9.4 通关单证及其填制	288
9.4.1 进出口货物通关单证	288
9.4.2 报关单及其填制	292
复习与思考	305
附表1 商业发票式样	308
附表2 装箱单式样	308
附表3 海运提单式样	309
附表4 一般原产地证书 (C. O.) 式样	310
附表5 普惠制产地证式样	311
附表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式样	312
附表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式样	313
附录 国际贸易模拟操作指南	314
参考文献	329



第1章 进出口业务基本管理制度

1.1 对进出口经营者的管理

1.1.1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主要在6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其中就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进行了新的规定。

《外贸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外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而原外贸法第八条规定,中国的自然人不能够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应当进一步放宽外贸经营权的范围,同时考虑到在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以及边境贸易中,自然人从事外贸经营活动已经广泛存在,外贸法应当允许自然人从事外贸经营活动。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将外贸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外贸经营活动的个人。

但新《外贸法》并不意味着任何个人都可以不受限制地从事进出口贸易。事实上,经营外贸仍然需要通过一系列的法定程序,包括到外经贸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备案、到工商部门进行登记,以及到海关和银行完善相关手续等。这意味着2004年7月1号以后,普通百姓以个人身份,在依法登记后,就可以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

目前,部分省市对进出口经营者年检已经取消。

1.1.2 进出口资格由许可制度向登记备案转变

新《外贸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原外贸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必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84.(a)”中的承诺,即在加入世贸组织后3年内要取消外贸权的审批,放开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的外贸经营权。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取消了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只要求外贸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

1.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已经依法取得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资格、且仅在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仍需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1)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

(2) 填写《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3)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 按上面的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备案登记机关在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1.2 商品进出口管理

在我国，商品的进出口采取相应原则和对等原则，并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至目前为止，商品进出口管理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出口商品管理



- (1) 属于自由出口的商品, 不受限制。
- (2) 属于限制出口的商品,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 (3) 属于有数量限制的出口商品, 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 (4) 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和指定企业经营管理。
- (5) 属于禁止出口的商品, 不得出口。

2. 进口商品管理

- (1) 属于自由进口的商品, 不受限制。
- (2) 对部分自由进口的商品,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 (3) 属于数量限制的进口商品, 实行配额管理。
- (4) 其他限制进口商品, 实行许可证管理。
- (5) 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和指定企业经营管理。
- (6) 属于禁止进口的商品 (游戏机), 不得进口。

从商品角度来看, 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自由进出口商品; ②限制进出口商品; ③国营贸易管理和指定企业经营管理; ④纺织品出口管理; ⑤特殊商品进出口商品。本节从这几个方面分别加以介绍。

1.2.1 自由进出口商品

国家准许商品的自由进出口, 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商品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因此, 根据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果某种商品既不是限制进出口商品, 也不是国营贸易管理和指定企业经营管理和禁止进出口商品, 那么这种商品就是自由进出口的商品。另外,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 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对于自由进口和自由出口的商品, 我国在管理上也有所区别。对于自由出口的商品, 国家并不设置自动出口许可管理, 而对于部分自由进口商品, 国家施行商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规定。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2月9日商务部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第一条规定: “为了对部分货物的进口实行有效监测, 规范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制定本办法。”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是商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主体内容, 是为了对商品进口实行有效监测, 掌握进口商品动态的措施, 因此,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商品由于某种原因发生变化, 有可能将取消该商品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商务 (外经贸) 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 (以下简称发证机构), 负责自动进口许可商品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自动进口许可证和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由商务部负责统一监制并发放至发证机构。各发证机构必须指定专人保管, 专管专用。

1. 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商品, 收货人 (包括进口商和进口用户) 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 应向所在地或相应的发证机构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 并取得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加盖自动进口许可证专用章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 海关不予放行。银行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售汇和付汇手续。未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擅自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的, 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收货人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收货人从事商品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上证书、文件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领者提交）。

(2) 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3) 商品进口合同。

(4) 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

(5) 对进口商品用途或者最终用户法律法规有特定规定的，应当提交进口商品用途或者最终用户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6) 针对不同商品在目录中列明的应当提交的材料。

(7) 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收货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有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方式

收货人可以直接向发证机构书面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

(1) 书面申请：收货人可以到发证机构领取或者从相关网站下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可复印）等有关材料，按要求如实填写，并采用送递、邮寄或者其他适当方式，与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一并递交发证机构。

(2) 网上申请：收货人应当先到发证机构申领用于企业身份认证的电子钥匙。申请时，登录相关网站，进入相关申领系统，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等资料。同时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

许可申请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发证机构收到后应当予以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自动进口许可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 6 个月。

3. 可以免于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情况

以下列方式进口自动许可商品的，可以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1) 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并复出口的（原油、成品油除外）。

(2)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或者投资额内生产自用的。

(3) 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

(4) 暂时进口的海关监管商品。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进入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的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可以免于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如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仍应当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加工贸易进口自动许可管理商品，应当按有关规定复出口。因故不能复出口而转内销的，按现行加工贸易转内销有关审批程序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各商品具体申领规定详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目录。国家对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采取临时禁止进口或者进口数量限制措施的，自临时措施生效之日起，停止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4. 商务部对自动进口许可证项下商品的管理

商务部对自动进口许可证项下商品原则上实行“一批一证”管理，对部分商品也可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一批一证”指同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不得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同一进口合同项下，收货人可以申请并领取多份自动进口许可证。“非一批一证”指同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使用不得超过 6 次。海关在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



“海关验放签注栏”内批注后，海关留存复印件，最后一次使用后，海关留存正本。

对“非一批一证”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一般是大宗散装商品。每批大宗散装商品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核扣自动进口许可证额度数量；最后一批商品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自动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允许溢装上限内计算。实行“非一批一证”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需要延期或者变更，核减原证已报关数量后，按剩余数量发放新证。

1.2.2 限制进出口商品

依据现行《外贸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我国仅对部分商品实行限制进出口管理。限制进出口的商品目录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进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对属于关税配额内进口的商品，按照配额内税率缴纳关税；对属于关税配额外进口的商品，按照配额外税率缴纳关税。

1. 商品进出口配额管理

进出口商品配额管理，是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出口数量或金额直接加以限制的管理措施，即对某种商品规定具体的进口或出口的数量，超过规定的数量则不允许进口或出口（或者虽然允许进出口，但要缴纳较高的关税）。

配额管理包括进口配额管理和出口配额管理。进口配额限制有两种管理方式，即进口配额管理和关税配额管理。进口配额管理与关税配额管理的差别在于超过进口配额管理范围外的商品就不能进口，即在配额内可以进口，超出配额不能进口；而关税配额管理范围内的商品，按照配额内税率缴纳关税，关税配额外进口的商品，按照配额外税率缴纳关税。

2005年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20多种[●]，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商品有7种[●]，进口关税配额的商品9种[●]。自2005年1月1日起，取消汽车及其关键件的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目前已无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商品，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7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口配额总量。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进口配额的申请。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年度配额总量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21天予以公布。

我国目前采用的是配额与许可证结合使用的管理方式。国家对部分商品在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基础上实行配额管理，这部分商品在申领了配额证明后，还需凭借配额证明申请办理进出口许可证。配额证明仅是对某些进出口商品在数量上的限制，而进出口许可证才是商品准许进出口的标志。这种管理方式有利于对配额数量的管理，防止超配额进出口而对国家造成各种不利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商品，无论何种贸易方式，各授权发证机构均凭商务部下发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和招标办公室出具的《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签发出口许可证。

2. 商品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进出口许可证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进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的总称。进出

● 2005年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玉米、大米、小麦、棉花、茶叶、锯材、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港澳）、蚕丝类、煤炭、焦炭、原油、成品油、稀土、锑砂、锑（包括锑合金）及锑制品、氧化锑、钨砂、仲钨酸铵及偏钨酸铵、三氧化钨及蓝色氧化钨、钨酸及其盐类、钨类及其制品、锌矿砂、锌及锌基合金、锡矿砂、锡及锡基合金、白银。

● 2005年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商品：蔺草及蔺草制品、碳化硅、氟石块（粉）、滑石块（粉）、轻（重）烧镁、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

● 2005年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的商品：尿素、磷酸二铵、复合肥、羊毛、毛条、棕榈油、豆油、菜子油、食糖。